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39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被告 劉鴻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零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肆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零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消費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請求金額明細計算式、信用卡帳單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
01 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05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6 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1 計算書：

1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4 合 計	1,500元	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潘美靜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30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
31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
01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0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